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慎平

李国昊

张薇

2020年2月28日